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前稱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兩艘船舶的售後租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已與(其中包括)承租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已同意(i)按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ii)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72,392,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51,392,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已與(其中包括)承租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已同意(i)按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ii)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72,392,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51,392,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

2.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詳情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擁有人 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賣方／承租人 Landbridge Transportation Limited及Landbridge Universal Limited，兩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 Ye Zihao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租人已同意按代價向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出售船舶，而代價預期將以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的內部資金以及銀行借款支付。同時，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已同意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72,392,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51,392,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於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有責任按光船租賃協議訂約方所協定的代價向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購買船舶。

船舶

船舶為兩艘原油船，總價值為201,667,000美元，根據由擁有人及承租人委任的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的船舶平均市值計算。

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交付。

租賃期

租賃期為自各交付日期起計84及108個月期間。

租金及利息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已同意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72,392,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51,392,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有關租金將由承租人分別分84及108期支付。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船舶的購買價、租金、租金利息及其項下的其他開支)乃由承租人與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參考(i)根據相關造船合約的船舶造船總價；及(ii)業內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租人擔保

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擔保人訂立兩份以各自的擁有人為受益人的承租人擔保契據，據此，擔保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保證，(其中包括)承租人將準時履行彼等於有關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義務以及彼等於到期時的保證責任。

3.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乃由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將鞏固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有關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的資料

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Landbridge Transportation Limited及Landbridge Universal Limited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Ye Zihao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光船租賃協議」 | 指 | 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與承租人 就船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光船租賃 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租賃期」 | 指 | 自各交付日期起計84及108個月期間 |
| 「承租人」 | 指 | Landbridge Transportation Limited及Landbridge Universal Limited，均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前稱中 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 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877) |
| 「代價」 | 指 | 121,000,000美元 |
| 「交付日期」 | 指 | 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根據協議 備忘錄獲得船舶所有權的日期及各擁有人根據各 項光船租賃協議向承租人交付船舶之日期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Fortune Energetic I」 | 指 | Fortune Energetic 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
| 「Fortune Energetic II」 | 指 | Fortune Energetic I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Landbridge International Tanker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協議備忘錄」 | 指 | 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各自與承租人就船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 「擁有人」 | 指 | Fortune Energetic I及Fortune Energetic II，即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

| | | |
|----------|---|---------------|
| 「特殊目的公司」 | 指 | 特殊目的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船舶」 | 指 | 兩艘原油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